



2011-2012 地區手球隊訓練計劃

報名章程 (2011 年 9 月 26 日修定)

- (1) 宗旨：
- 提高青少年參與手球運動的興趣及加強他們對地區的歸屬感。
 - 在全港十八區提供系統的手球訓練，以提高地區手球的水平；並在每區成立手球隊，代表地區參加「地區手球隊區際賽」。
 - 透過訓練及區際比賽，發掘有潛質的學員接受中國香港手球總會進一步的培訓。表現良好的學員將有機會被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挑選，參加青年軍集訓隊。
- (2) 對象：
- 歡迎 15 歲或以下(1997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出生人士)具備基本手球技術的男子及女子青少年參加。
 - 由於本計劃在 18(各)區舉行，參加者必須選擇在其居住或就讀的一個地區參與訓練，並需於報名時出示有效證明文件或夾附有效證明文件副本*，以茲證明，方可符合資格代表所屬地區參加此項訓練計劃。

* 有效證明文件包括下列任何一項：

- 學生手冊
- 父母住址證明(如最近 3 個月內的水、電、煤繳費單、流動電話或銀行月結單)

- (3) 訓練詳情：
- 被接納甄選的參加者必須參與手球技術測試，表現較佳者將獲挑選及通知繳費。

b) 甄選日期及地點

選擇	日期	星期	時間	地點
一	18/9/2011	日	0900	新禾里遊樂場
二	24/9/2011	六	0900	彩虹道遊樂場
三	24/9/2011	六	1400	元朗公園
四	25/9/2011	日	0900	荔枝角公園
五	25/9/2011	日	1400	源禾路遊樂場
六	1/10/2011	六	0900	北區公園
七	2/10/2011	日	1400	源禾路遊樂場

本會將於稍後在網上公佈有關甄選詳情，敬請留意！

- c) 男子隊：18 隊；女子隊：10 隊

- (4) 課程內容：
- 第一階段：改進及提高手球基本技術
- 第二階段：
- 提高攻防戰術運用的概念
 - 加強全隊攻防戰術運用及比賽的訓練
- a) 訓練分兩個階段進行，學員完成首階段訓練後，必須經甄選方可晉升參加下一階段的訓練。



2011-2012 地區手球隊訓練計劃

b) 評核內容以學員在手球方面的潛質和技術、上課表現、紀律及出席率為主。

能晉升第二階段訓練的學員將組成區隊，由教練帶領代表該區參加「地區手球隊區際賽」。

- (5) 上課日期 : 第一階段訓練
時間、地點 : 請參照附件一、課堂時間表
- (6) 第一階段 : 每區 25 人
訓練名額
- (7) 上課日期 : 第二階段訓練
時間、地點 : 請參照附件一、課堂時間表
- (8) 第二階段 : 每區 15 人 (第一階段晉升)
訓練名額
- (9) 比 賽 : 初賽: 2011 年 12 月 26 及 27 日
復賽初賽首輪: (待定)
復賽初賽次輪: (待定)
各次賽: (待定)
決賽: (待定) - 男首 4 名; 女首 2 名
- (10) 教 練 : 由中國香港手球總會安排資深教練任教
- (11) 獎 勵 : a. 凡入選的學員完成第一階段訓練均可獲總會頒發出席證書。
b. 第一階段入選者可獲 Akita T 恤一件。
c. 進入第二階段之球員，可獲 Akita 比賽球衣一件可及參加「地區手球隊區際賽」，(男子)賽事設第一至第八獎項及(女子)賽事設第一至第四獎項。
- (12) 選拔報名 : 由即日起至挑選之甄選時段前三天止。
日期
- (13) 報名辦法 : 將填妥報名表格，連同居住地址證明副本，於報名日期內寄回或交回本會 (地址: 香港銅鑼灣掃桿埔大球場徑 1 號奧運大樓 2007 室)
- (14) 費 用 : 兩階段的費用合共港幣\$400 元正，遞交選拔表格時毋須繳付任何費用，支票於正式入選取錄後須繳交第一階段的費用為港幣\$200 元正，支票抬頭「中國香港手球總會有限公司」。
- (15) 查詢電話 : 25048119 (www.handball.org.hk)



2011-2012 地區手球隊訓練計劃

- (16) 報名備註 :
- a. 各參加者須填交一份報名表格及報名費；如有重複遞交申請或虛報資料者，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所繳費用概不發還。
 - b. 如發現申請者資格不符合該班的要求，主辦機構有權取消該份申請。
 - c. 參加者必須在本報名表格提供所需個人資料。如未能提供所需資料，本會可能無法處理有關申請而作自動棄權論。
 - d. 參加者提供的個人資料，只作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、宣傳本會活動及在有需要處理退款時作為核實身分之用。有關資料，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，將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若參加者要求更改或索取已申報的個人資料，可與本會職員聯絡。
 - e. 第二階段的上課時間將於稍後通知。上課時間及地點有機會因應課程編排、場地維修或其他原因影響而需另作安排，敬請留意！
 - f. 由於青少年集訓隊乃中國香港手球總會轄下隊伍，本會保留入選名單的最後決定權。
 - g. 主辦機構保留修改章程的權利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
- (參加者請保留本章程作日後參考之用)